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 2015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和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湛府通〔2017〕2 号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15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业经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批准情况

征地批准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粤国土资（建）字〔2016〕550 号

批准时间：2016 年 10 月 12 日

批准用途：城镇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

地块一：东至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中科炼化项目安置用地，南至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东简街道庵里村啣口山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西至庵里村潭水塘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北至东简街道龙水村那笼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四至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

地块二：东至龙水村南园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南至龙水村赤岭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西至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钢铁基地安置用地，北至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

中线公路（四至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

二、征收土地状况及补偿标准

序号	地块编号	土地权利人	面积 (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林地	园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1	地块一	庵里村水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0.4241	0.4241	0.2361	0.1880					
2		庵里村潭水塘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12.5257	9.7106	1.2369	8.2985	0.1752			0.9433	1.8718
3		庵里村啍口山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8.8054	7.4115	0.4302	6.6383	0.3430			1.3939	
4		龙水村赤岭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9.2953	9.2952	1.8437	7.3083		0.1432		0.0001	
5		龙水村槽磊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0.3732	0.3732	0.1123	0.2609					
6		龙水村那笼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6.3559	6.1620	1.0015	4.8421	0.3184			0.1939	
7		地块一合计	37.7796	33.3766	4.8607	27.5361	0.8366	0.1432		2.5312	1.8718
8	地块二	龙水村北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6.9154	6.9154	6.6186	0.1965			0.1003		
9		龙水村北界新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0.3806	0.3806	0.3806						
10		龙水村北塘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0.7664	0.7633	0.7477	0.0156				0.0031	
11		龙水村赤岭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7.3596	7.0177	4.1336	2.8841				0.3419	
12		龙水村南园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9.9122	9.4714	9.4643	0.0071				0.4408	
13		地块二合计	25.3342	24.5484	21.3448	3.1033			0.1003	0.7858	
14	总计		63.1138	57.9250	26.2055	30.6394	0.8366	0.1432	0.1003	3.3170	1.8718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	/	60	36	48	60	36	60	30

三、农业人口安置方式及途径

（一）农业人口安置方式：主要采取货币安置，具体由被征地村庄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

（二）征地安置途径：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留用地安置。

四、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关于印发新建东海岛铁路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湛国土资（利用）〔2014〕453号）和《关于印发新建东海岛铁路项目拆迁房屋及特殊青苗附着

物补偿补充方案的通知》（湛国土资（利用）〔2014〕494号）执行。

五、征地补偿安置其他有关事项

（一）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在2017年3月13日至2017年3月27日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联系人：方桂强，联系电话：07593628380）。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其征地补偿以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二）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国土资（建）字〔2016〕550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三）该批次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建、抢栽、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如对上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湛江市国土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

特此公告。

湛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3月13日